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4號

聲 請 人 陳易萍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謝妙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分行聲請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理由二、所示之事項，
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聲請民事調解，惟其中調解聲明、爭議情形尚未明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原告應具體表明欲調閱就學貸款帳號、戶名、繳款期間等資訊，如非原告本人帳號，應提出與帳號所有人間之關係；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及侵害事實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筱筑